

## 面對嚴肅的【教師評鑑】議題，您還在只迷信義和團式抗爭嗎？

近年來，大學評鑑所衍生的問題層出不窮，從論文產出重量不重質到不當解聘大學教授等等教育問題，就知道評鑑對老師的傷害遠大於收穫。上一波【教師評鑑】入法在全教總及各地方工會遍地開花地遊說各該區的立法委員，525 遊行乃至於公聽會的挑戰，終於平息下來，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有聽到消息，但是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的官方電子報【牛奶瓶報報】卻主動挑起【教師評鑑】議題，用意為何？是要再度挑起社會的關注，讓老師身陷煎熬，永無寧日嗎？

### 斷章取義、以訛傳訛最可怕，還原當時 2013 年公聽會背景：

1. 教育部於 101 年 8 月 24 日完成教師評鑑入教師法文字草案並送行政院；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審議，並送立法院；立法院於 101 年 11 月 2 日進行一讀並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1 年 12 月 13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第一次詢答；102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由孔文吉立法委員主持召開「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師評鑑規劃及配套」公聽會，邀集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及教師團體等代表，就教育部規劃之教師評鑑制度內容表達立場。
2. 立法院認為評鑑問題各方意見分歧，請教育部針對委託臺中教育大學擬定的評鑑辦法草案召開北、中、南公聽會。
3. 眼看公聽會若無其他版本對應，公聽會結束後，立委手中只有教育部版各方意見資料，加上公聽會上家長及校長團體多數支持，後續立院以此版本討論通過後果難料；本會提出所有公聽會中唯一對應版本，挑戰教育部版本。

### 本會代表於公聽會上論述

首先表明我反對教師法增訂十七條之一即教師評鑑入法、反對草案內容規劃的全面性及強制性教師評鑑、更反對全家盟與全國校長協會教師評鑑綁考績的主張。本會認為依據現行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及「第三項：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教育部應尊重專教師組織並在工會法同意教師籌組工會後，在團體協約法的規範下，建請以團體協商為基調重行擬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法。**教師法增訂十七條之一即評鑑入法採取的是強制性與全面性做法，希求速效以達目的，但在人性使然下強制性評鑑會造成資料刻意推疊累積甚至作假，受評人與評鑑人在高度壓力與時間緊縮下難免流於型式。另現職教師是在師培、教檢、教甄過程而取得教職，換言之是通過高門檻檢驗才得於入行，本職學能應俱佳，剩下的重點就在教育熱誠與良知，

將之視為毒澱粉採行全面性評鑑有此必要嗎？若再以績效觀點期待以評鑑綁考績而為找出不適任教師，怎不回頭溯源檢驗師培機構的效能？怎會再去提供建構教育行政高位與教育學術威權的機會？故**評鑑入法、強制全面性評鑑、評鑑綁考績**這些做法無法形塑優質評鑑文化，打擊的是教育熱情與良知，傷害的是學生學習成效。

## 臺中教育大學版本與本會版本主要差異分析

	臺中教育大學版本	本會政策部版本
法源依據	教師法第 17 條-1	教師法第 27 條
辦法推動	教育部、各級政府擬訂主導	主管機管與各級教師組織協商推動
強制與否	<b>強制性</b>	<b>教師自願參加</b>
評鑑對象方式	全體教師強制性 4 年一次	1. 自願參加的教師 2. 經教評會決議有疑似不適任情況之教師
獎勵	評鑑是義務無獎勵	教師自願，且設有獎勵制度
評鑑結果	「值得推薦」、「通過」、「需支持成長」三級	「值得推薦」、「通過」、「需支持成長」、「不通過」四級

## 為何本會評鑑結果要分四級？

1. 在當時的社會氛圍是迷信【用評鑑找出不適任教師】，分成四級在公聽會上可有效壓制行政、家長、校長言論，讓眾人無法反駁。
2. 教師採【自願】參加，並無迫害可言，參加者會衡量自身情況，分四級對其權益無害。若學校有不適任教師狀況，需要具有評鑑規準的機制不通過再回到教評會上處理，是多一層保護程序。

**最有人說我們不提版本就不會修法，事實證明是因我們提了才暫停。  
若後續真的修法，我們的版本絕對是對老師最大保障版本，絕不嚴苛。**

本會教師評鑑版本是在凸顯教育部評鑑入法版本的荒謬，阻擋評鑑入法，公聽會後的發展是：本會版本壓制教育部版本，公聽會後教育部將公聽會收集意見，包含本會意見送立法院，目前未有進一步動作，修法步調暫時停止。

##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造勢造過頭】

最近，本會接獲會員反應，他們被迫收到【牛奶瓶報報】，讓他們感覺不舒服。另外，本市各學校公務傳真機收到抹黑本會理事長之文宣，對於為【抹黑】個人而浪費公務機關資源的行為，應該給予遣責。我們是教師組織，對於公共議題可以有所堅持，但不可以墮落到靠四處去散發八卦，抹黑他人。

在【教師評鑑】這個議題上立場是都是反對教師評鑑，這個組織不需要踩著同伴的來增加自己的高度當全教總和各地方工會全力各縣市遍地開花積極遊說立委和阻擋時，這個組織做了什麼事？

臺南市的事，干【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何事？高雄市的問題全部解決了嗎？是全國的典範了嗎？牛奶瓶報報不也常拿台南的教育和高雄的教育成果相比，台南做到，而高雄做不到嗎？

- 是誰在耕耘及推動改善台南市的教育環境？【是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及全體臺南市的教師，不是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 抹黑別人，自己就會變得比較厲害嗎？【肯定不能】
- 抹黑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能夠解決高雄市的問題嗎？【肯定不行】

傳真及 MAIL 來散布該文字於眾，則屬「公然毀謗」，司法院 29 年院字第 2033 號解釋「刑法分則中公然二字之意義，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所謂多數人依大法官第 145 號解釋是包括「特定多數人」在內。

「具體事實有所指摘，損及他人名譽者」為誹謗罪。散發文宣的人以為對於理事長的主觀評價，都是故意使用問句，藉此用以規避法律責任，但是百密一疏，即便如此，仍舊會構成妨害名譽。另隱藏於背後之語意，實係消極否定理事長的言行，因此不適用言論免責條款。

1. 組織是一群關心學生受教權益及維護教師專業自主尊嚴有共同理想的會員組成，相互支持合作，共同完成各項任務，非個人能影響與左右。
2. 組織運動中，因應不同時代政治及社會氛圍中，不計個人毀譽努力增取教育最大利益的夥伴，值得我們珍惜與肯定。
3. 多元組織競爭應是各自努力以開創更利於教師、學生的教育環境，取得會員認同而非運用含沙射影攻擊文宣挑動組織分裂，弱化整體教師組織能量與社會觀感。
4. 請會員收到非本會文宣，若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辦公室聯繫反應。